

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湖北正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正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位于在汉江长埡口镇鄢湾村堤段外滩 122+650~122+950（堤外厂区面积共计 40 亩，约 26680 平方米），同时在后方租赁仙桃市长埡口镇潮愿村仙桃市茂林皮革有限公司厂房 2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危废暂存间。

“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

（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6880 平方米，分为堤外厂区和堤内厂区。堤外厂区位于汉江长埡口镇鄢湾村堤段外滩 122+650~122+950 段滩地，占地面积 26680m²，主要建设 3 座 500 吨级船台、2 座焊装平台以及杆式变压器、废水收集池、除尘水池和消防水池等，将对外采购的已进行喷漆等表面处理的分段船体在船台上进行舾装、合拢、船台补漆等生产钢质船舶，船舶维修、拆解均在船台进行；堤内厂区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原船厂位于汉江右岸仙桃城区段，年产钢质船舶 6000 吨，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2018 年在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仙桃市汉江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要求，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船厂项目搬迁至汉江长埡口镇鄢湾村堤段外滩 122+750~122+950。2020 年，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钢质机动船舶（趸船、游船、机动/非机动船）5000 吨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汉江长埡口镇鄢湾村堤段外滩 122+750~122+950，占地面积 20 亩，主要建设内容：5 座船台、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综合办公楼、变压器、油漆房、氧气瓶和二氧化碳储存区、原料库及配套设施。

2020 年 11 月，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年产钢质机动船舶（趸船、游船、机动/非机动船）5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20]139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该项目建设 4 座船台、1 座斜坡道、1 处临时活动板房办公室、1 处临时活动板房厕所，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综合办公楼、油漆房、原料库等未开始建设。2023 年 3 月项目停止建设并拆除违规建筑，现状仅剩 4 座船台、1 座斜坡道。

2024 年 9 月，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得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仙环建函[2025]39 号）。

由于经营亏损，2025 年 9 月 4 日武汉市远兴船务有限公司向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将项目主体变更为湖北正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30 日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同意项目主体变更。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 2025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11 月

19 日，湖北正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9004MA7G7NQ51D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包括项目堤内厂区、堤外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主要为取消移动作业棚、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清水池、消防水池，增加设备存放处、临时餐厅、临时办公室，根据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堤外厂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餐厅，不产生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时卫生间收集，定期由仙桃市一帆运业有限公司转运至仙桃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物料洒落船台，粉尘沉降在船台，经船台清理后仍后部分残留在船台。在降雨初期，残留船台污染物进入地表径流，这部分含有较多污染物的降雨初期径流即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项目初期雨水经船台西侧下方废水收集沟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定期由仙桃市一帆运业有限公司转运至仙桃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台下方废水收集沟宽度 20cm、深度 20cm，并在收集沟上方加盖栅格板，可确保初期雨水全部被废水收集沟收集。废水收集池为地下式结构，配

套废水截断阀，收集池仅预留检修口，确保后期雨水不会进入废水收集池。

项目废水收集池 12m×5m×3.8m，总容积 228 立方米。

（二）废气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烟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废气经移动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化学纤维过滤+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晾干废气、油料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车、剪板机、折弯机、钻孔机、气保焊机、电焊机、喷涂设备、起重机等设备，项目对固定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设备采购均为低噪设备。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船台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边角料、废包装、废滤袋、废钢板、废零配件、废塑料、废木材、废橡胶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2、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废旧船舶空调系统的制冷剂，并带走处理，不在项目内贮存。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后当天运送至堤内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在堤内厂区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层，危废贮存区域设置慢坡。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在转运前须与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堤外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与雨水管网向衔接，船台西侧（靠近汉江干流侧）建有宽 20cm、深 20cm 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沟连通至废水收

集池，废水收集池入口设置截断阀。日常情况下废水收集池截断阀为开启状态，降雨初期船台初期雨水沿坡度自然流入雨水收集池内，最终进入废水收集池内；初期雨水后将废水收集池截断阀关闭，此时清洁雨水不再进入收集池内。项目安排专人管理废水收集池截断阀，并在降雨结束后将雨水收集池内雨水泵出。

2、应急物资

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建设单位在堤外厂区配备围油栏、吸油毡、应急泵等应急物资，在堤内厂区配套防泄漏托盘。

3、防渗工程

项目堤内厂区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防渗措施，防渗层为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堤外厂区船台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烟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废气经移动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化学纤维过滤+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晾干废气、油料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堤外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时卫生间收集，初期雨水经船台西侧下方废水收集沟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定期由仙桃市一帆运业有限公司转运至仙桃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以及初期雨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堤外厂区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船台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边角料、废包装、废滤袋、废钢板、废零配件、废塑料、废木材、废橡胶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废旧船舶空调系统的制冷剂，并带走处理，不在项目内贮存。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后当天运送至堤内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超过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述后续要求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①严格遵循生产作业制度要求，不得在降雨期及汛期进行生产作业，避免物料随雨水直接进入汉江水体；

②项目废水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③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废气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落实总量指标管理制度；

④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堤外厂区产生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等相关制度，危险废物在转运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⑤加强危废暂存间维护管理，确保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及规定；

⑥落实应急物质管理，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完整性，根据需求及时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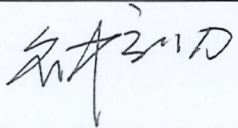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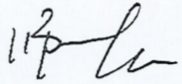
⑦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6年4月20日

湖北正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钢质船舶 5000 吨、维修船舶 5000 吨、拆解船舶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工作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湖北正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钟立勤	经理		
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